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云浮市林业局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提升
-古树公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

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云浮市林业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云浮市林业局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提升-古树公园建设项目

监理服务

2. 工程地点：云浮市罗定市茜塘镇平石村委；

3. 工程规模：园路 700 平方米、路牙石 440 米、砂砾石 1000 平方米、绿化用地整理 3800 平方米、绿化 70 平方米、配套设施一批、古树复壮 11 株；本合同为古树公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，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费用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。

4. 工程预算价：467766.9 元（金额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）。

二、监理服务内容

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古树公园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费用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。

三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黄茂祥，身份证号码：510213196908271653，

注册编号：51008476。

四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监理费：玖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（¥9355.34 元）。按监理服务项目工程（施工预算价）*费率计算，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2.0%，即：监理费=467766.9 元*2.0%=9355.34 元。

2. 结算监理费：最终结算服务费以本建设项目结算价*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2.0%进行结算。

3. 酬金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80%，工程结算价审定后由乙方申请支付剩余结算监理费；或在工程结算价审定后由乙方申请一次性

支付结算监理费，监理公司提供等额普票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工程开工之日开始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截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本项目由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授权“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”负责对接及服务跟进工作等，并开具相应税务发票代收本合同费用（开具发票公司名称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C5J02R01），我司认可并承担一切的相关责任。

收款分公司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名称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鹿璟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19568009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人: 云浮市林业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: (签字)

经办人:

电 话:

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

监理人: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: (签字)

经办人:

电 话:

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

